

法律法规汇编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规汇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

三校名师◎组编

吴 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通关宝 保通关 仅需 698 元

- ◇ 足不出户学习——便捷
- ◇ 随时随地学习——高效
- ◇ 全天无休答疑——解惑
- ◇ 名师大腕互动——指路
- ◇ 考前信息速递——保过

通关宝——定价：698元

1、图书及内部试题资料（价值1245元）

- ①三校名师讲义1套
- ②三校名师历年考题解读1套
- ③三校名师法律法规汇编1套
- ④三校名师随堂测试卷2套
- ⑤三校名师部门法800题
- ⑥三校名师高命中率内部资料AB卷

2、免费视频、音频课程（价值3000元）

- ①专属的网络视频课件（官网免费下载）
- ②全程网络课堂音频（官网免费下载）

3、免费专属服务（价值3000元）

- ①司考界最高命中率揭秘信息：考前绝密信息
- ②24小时学习专服答疑
- ③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
- ④跟踪检测学习效果并及时修正复习计划
- ⑤可以成为三校名师法律精英俱乐部普通会员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左 宁	叶晓川	白 斌	刘 文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宋桂兰	张琮军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房保国	柏浪涛	赵 宏	晓 耕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国家司法考试属性上属于实务性资格考试,这就决定了其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为考查依据。这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被考生统称为“法条”。法条可谓是考试的精华与骨髓。掌握好法条实乃跨越考试的关键所在。但是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条浩如烟海,没有一本有效的法条工具书,指望掌握大多数法条的精华,简直不可想象。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靶向出击,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4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进一步的了解。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前后来回翻看时间,提高了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4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读法条,做真题,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在百忙中亲自编写本书,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研发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新的一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法梦想!



第一编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
第一章 公务员法	(3)
第二章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7)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
第二编 行政行为	(23)
第一章 行政许可法	(25)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35)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41)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	(50)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	(59)
第三编 权利救济	(65)
第一章 行政复议法	(67)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79)
第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00)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108)

第一编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章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法条释义

中国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共产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七种机关里的工作人员。但是,七种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不属于公务员的范围。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

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二、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法条释义

公务员的职位分类、职务和级别。

1. 职位分类

职位分类是以工作职位需要确定人员任用的人事管理制度,是对公务员进行管理的基础。我国公务员主要有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

2. 职务和级别

(1)职务。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

员职务序列。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的正副职(共10级)。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共8级)。

(2)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四、录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

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法条释义

公务员的录用。

录用制度适用于初次进入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录用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报考公务员的条件包括:(1)积极条件(必须具备的条件):《公务员法》第11条规定的7个条件、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2)消极条件(不得录用的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招录机关应当发布招考公告,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然后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

如下表所示:

录用	范围	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
	条件	肯定条件(职位资格+职位空缺); 否定条件(犯罪刑罚+开除公职)
	程序	考试→考察→体检 试用期1年

五、考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法条释义

公务员的考核。

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不称职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如下表所示:

考核	内容	德、能、勤、绩、廉,但以绩为重
	类型	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
	结果	定期考核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降职)

六、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法条释义

公务员职务的任免:

任职	选任制	宪法组织法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的领导职务
	委任制	一般的公务员职务
兼职	机关外兼职	经过有关机关批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不得在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七、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八、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

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法条释义

对公务员的奖励,如下表所示:

奖励	对象	公务员个人;公务员集体
	形式	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种类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九、惩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

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法条释义

对公务员的惩戒。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给予处分。处分共有六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如下表所示:

处分	种类	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24个月);撤职(24个月);开除
	后果	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涨工资(警告除外)
	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级别、职务不受影响,但解除降级、撤职不视为恢复原级别职务

关联法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记大过,18个月;
-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 (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包养情人的;
- (四)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务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二)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三)任免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对该公务员违法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

(四)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务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务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六)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